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7、8 年級第 2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5/12(二)	5/13(三)	5/12(二)	5/13(三)
1	08:25 09:10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2	09:20 10:05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3~Unit4+Review2 、2500 P82~P91、 雜誌 P16~P17,P30~P32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2-2 ~ Ch3-2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⊕英語 Lesson3~Lesson4 + Review2、 Super2500 P82~P91、 雜誌 P12~17+P30~P32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3-1 ~ Ch3-3
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
15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3	10:20 11:05	自習	10:20~10:40 自習	自習	10:20~10:40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4	11:15 12:00	⊕生物 Ch2-3 ~ Ch3-5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3 ~L4 地：L3 ~L4 公：L3 ~L4	⊕理化 Ch3 ~ Ch4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3 ~L4 地：L3 ~L4 公：L3 ~L4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5	13:10 13:55	13:10~13:40 自習	七年級 依課表 正常上課	13:10~13:40 自習	八年級 三對三籃球賽
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6	14:05 14:50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4 ~L6、成語典 P121~P145、唐詩 8 首 P38~P47、語文 天地一、二	七年級 依課表 正常上課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4 ~L6、自學 2、 成語 P271~P295、 世說新語 6 篇、語 文天地 2	八年級 三對三籃球賽
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15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7	15:05 15:50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七年級 依課表 正常上課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八年級 三對三籃球賽
		打掃 10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
15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

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教學組 114.4.27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考試時間請同學依手搖鈴聲作息。
2. 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3. 考試期間為讓試程順利進行並避免干擾 9 年級正常教學，7 年級及 8 年級考程下課時間球場暫停開放。
4. 段考時請依手搖鈴聲作息。
5. 第一天考程中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6. 有 ⊕ 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七年級和八年級的國文、英語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淨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請勿配戴電子式攜帶裝置，請將相關裝置擺放至書包內或教室前後方。
3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
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4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順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5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6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7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8. 8 年級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9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10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（不可進教室）立刻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